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内容的修订，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计划，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上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修订。

独立董事：章勇坚、金自学、任少波

2017 年 4 月 17 日